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价格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如经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可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0日(即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12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3日(T-6日)至2020年12月7日(T-1日)期间,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会议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12月3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12月7日(T-1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39.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8,800万元;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安排。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伟股份家人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为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总认购金额不超过18,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名称:华泰中伟股份家人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完成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产品编码:SNF167

募集资金规模:18,800.00万元(不含募集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吴小英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	是	35.97%	6,760.00
2	陶翼	发行人副总裁	是	16.70%	3,139.00
3	廖耀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是	14.69%	2,760.40
4	刘兴国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总经理	否	6.99%	1,313.20
5	李成	发行人经营中心总经理	否	6.60%	1,252.00
6	陆顺	发行人研究院院长	否	6.60%	1,144.00
7	尹桂珍	发行人薪酬中心总经理	否	3.49%	655.40
8	邹强	发行人财务中心助理经理	否	3.14%	591.00
9	刘福政	发行人资本中心总经理	否	2.23%	420.00
10	何朝晖	发行人国际商务助理总监	否	0.74%	140.00
11	李奇志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助理经理	否	0.66%	125.00
12	刁羽	发行人战略融资部	否	0.66%	125.00
13	任卫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国际副经理	否	0.66%	125.00
14	纪方力	发行人技术部副经理	否	0.66%	125.00
15	朱薇	发行人商务助理副经理	否	0.66%	125.00
合计					18,8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中伟股份家人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数的10%,即284.8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69.7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五)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12月3日(T-6日)公布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2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0年12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伟股份家人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中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资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须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在(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私募基金产品净值。

- ⑥符合监管规定1、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发行或为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中国证监会或行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资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申购资金等证券投资资产;

8.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询价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可在2020年12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12月7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1-inv#ordinary)或键入浏览器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1-inv#ordinary)键入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

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755-82726109、0755-82491018、0755-82492018咨询。

- ①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 ②系统通交互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1-inv#ordinary),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申报。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建账户IPO”-“中伟股份”,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范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勾选”。
-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

- 方式一:在网页左上角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页;
- 方式二:在网页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关联关系:方式一:在网页左上角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成页;方式二:在网页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方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清楚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资产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 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1-inv#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相应资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材料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0年12月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0年12月1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上述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笔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等的,则将无法提交询价或首次初步询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递交资料出现瑕疵,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知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公开发行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3日) 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询价条件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仔细阅读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0年12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12月1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12月1日(T-8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12月7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⑥经申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⑧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⑩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①使用他人账户下询价;
-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委托他人代价;
-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接受发行、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搭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⑯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⑰未按网下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⑱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的时间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中大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无法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部分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和最低限价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应计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